

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

菏政发〔2026〕2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废止《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菏政发〔2016〕5

号)，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民主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